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0526环责改字〔2023〕33号

河南省万盛肉制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660944779G

地址：安阳市滑县王庄镇小屯村

法定代表人：邢海涛

我局于2023年6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2022年5至6月、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期间正常生产，期间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现场勘查示意图；现场照片证据；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授权委托书；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产品销售台账复印件；排污许可证复印件；执法证扫描件等证据为凭。

　　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：“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，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、内容和频次，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、排放量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法律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：（一）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，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 2023年7月5日